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8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暨公司开立保函承诺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函申请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保函种类：**非融资性保函
- **被保证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保证期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开立保函及保函承诺书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为保障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相关业务有序推进、确保项目合同顺利履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委托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一体医疗就前述保函项下债务，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金协议》，按债权本金足额缴存 100%保证金；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出具《分离式保函承诺书》，就该保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一体医疗出具《股东决定》，经一体医疗股东研究决定，同意一体医疗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分离式保

函业务，用于中珠医疗项目履约担保，业务金额、业务期限等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一体医疗名下全额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汇票贴现、保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号）。

本次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函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保函申请人类型	法人
保函申请人名称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函申请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珠医疗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司培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9110K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锦绣东路 22 号雷柏中城生命科学园第 3 分园 A 栋 508A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table>
<tr><td></td><td colspan="2">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体检企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二类、三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设备及器具。</td></tr>
<tr><td rowspan="7">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37,815.14</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10,353.70</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27,461.44</td></tr>
<tr><td>项目</td><td>2026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4,880.65</td></tr>
<tr><td>净利润</td><td>-817.89</td></tr>
</table>

三、本次开立保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开立保函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亦无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本次保函申请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立保函，主要是提升公司整体授信获取能力，优化公司资金统筹配置，有效支撑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稳定开展。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立保函及公司开立保函承诺书均发生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